

## 「第二屆精算扶輪懷舊金曲歌曲大賽」簡介及比賽章程

### 主題及宗旨：

香港在經歷三年多疫情下，停課及在家工作好像已經變成常態，演出機會也大大減少。人們在家中相處時間變得更多。但即使在同一屋簷下，不同年代的人也未能有共同話題。對於音樂歌曲，多數人認為現今廣東流行歌曲只局限於情愛關係，內容都是圍繞著相戀與別離。年青一輩可能覺得年長一輩歌曲單調乏味，編曲未如現今歌曲豐富，歌詞未能得到共鳴感。而與年長一輩交談時，他們都會向我們提及八九十年代香港廣東歌曲有一段璀璨時光，但想當年是怎樣光輝及吸引？許多年青人卻完全沒有接觸過。

在音樂的發展上，對於年青人而言，年青是一種優勢，因為沒有種種包袱束縛，他們可以放膽去嘗試任何事情。但正正在他們這一段黃金時段，年青一代卻偏偏遇上新冠疫情，他們只可以每天留在家中生活，社會上也缺乏發揮潛力的機會給年青一代，長久下去，他們只會慢慢由充滿希望變到失去夢想，只想找一份朝九晚五的工作，放假留在家中陶醉於網絡世界，追捧劇集、動漫的生活。

而是次活動的願景是為了幫助年青一代，在疫情嚴峻的情況下，提供機會給年青人去追夢，給年青人發展所長。同時間亦希望透過音樂，連繫年青一代與老一輩，令到年青一代可以了解更多香港懷舊音樂；老一輩亦可以欣賞由年輕人重新演繹的黃金金曲，透過音樂拉近大家的距離。是次活動獲獎者更有機會到新城電台表演，讓他們的歌聲在大氣電波中傳播，在音樂範疇繼續發展，向夢想進發。

重要時間表*	
1月15日	開始接受初賽報名
2月26日	截止報名日期
	遞交作品限期
2月26日 - 3月18日	評審階段
3月19日	公佈入選決賽名單
4月7日	網上決賽簡介會 (由評審作基本指導及抽籤)
4月21日	決賽

\*時間表有機會因應報名情況而作出修改，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參賽者。

**第二屆精算扶輪懷舊金曲歌曲大賽比賽詳情**

- 報名辦法 : 填妥網上報名表格，一經報名，入選隊伍如申請退出比賽，報名費將不獲退還。
- 比賽形式 : 是次比賽設有初賽及決賽，初賽會在網上進行，參賽者將其參賽作品寄給大會，然後評判會對參賽作品進行篩選；決賽則安排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青年廣場 Y 劇院舉行（將會在初賽選出每組 10-12 人進入決賽）
- 組別 : A. 粵曲組（中小學組）/ B. 小學組（粵語 / 國語歌曲）C. 中學組（粵語 / 國語歌曲）
- 報名費 : HK\$180
- 參賽作品要求 : 初賽：參賽歌曲創作年份必須為1999年或以前。  
決賽：由大會指定歌曲，並以抽籤型式派發給決賽者。
- 限時 : 最少2分鐘 及不多於5分鐘內
- 伴奏 : 所有參賽者可以音樂播放機下播放純音樂伴奏下演繹參賽歌曲，或自行伴奏。
- 評審 : 由大會邀請專業人士擔任。
- 評審準則 : 音準、咬字、節奏感、台風、情感表達
- 每組各設以下獎項 : **冠軍：HK\$3,000 現金獎 及 獎盃 及新城電台 Solo 演唱**  
**亞軍：HK\$1,500 現金獎 及 獎盃**  
**季軍：HK\$1,000 現金獎 及 獎盃**  
**\*決賽入選者可以獲得翡翠禮物一份**  
**\*\*所有參賽者均可獲參賽獎狀以作留念**
- 查詢電話 : 5481-3729 (Vincent Lam; 可以 Whatsapp)
- 繳費方法 : 請於 202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遞交，方法如下：支票抬頭{香港精算扶輪社有限公司}，寄 {觀塘開源道 72 號溢財中心 3 樓 15 室 - 第二屆精算扶輪懷舊金曲歌曲大賽}；或香港銀行轉賬：匯豐銀行 747-213973-838 或 轉數快 100828037
- 遞交參賽作品方法 : 參賽者須於 2 月 26 日前須將其參賽作品之電腦音樂檔(mp4 格式)及歌詞上傳到其 Google Drive/ One drive 平台，並將連結分享給大會電郵地址（電郵地址：[RotaryGOSC@gmail.com](mailto:RotaryGOSC@gmail.com)）。  
檔案名稱之格式為“參賽者姓名\_組別\_歌曲名稱”。(例子：Chan Tai Man\_小學組（華語歌曲）\_傾城)

比賽規則：

1. 參賽者 / 家長 / 監護人 / 學校確認以上資料屬實，如有虛報資料，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 / 隊伍 / 學校的比賽資格。
2. 參賽者 / 家長 / 監護人 / 學校同意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主辦單位有權不處理其申請。
3. 參賽者 / 家長 / 監護人了解遞交報名表時須小心填妥所有資料，如於截止報名後作出任何更改，每人每項需繳交手續費 HK\$50。
4.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確認已獲得其家長 / 監護人同意才可參加比賽。
5. 參賽者 / 家長 / 監護人 / 學校需已閱讀及了解主辦單位提供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以自願性質提供以上個人資料。學校並會將該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交予參賽者的家長或監護人作參考。
6. 一切賽事的評核結果將以評審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不設上訴機制。
7. 為確保賽事公平、公正、廉潔，參賽者不得在賽事前私自接觸評審，違者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其獲獎資格。
8. 如參賽人數不足或超額，大會有權合併或分析項目/組別，不會另行通知。
9. 所有參賽者必須準時提交參賽作品或出席賽事，若遲到者，將不獲補賽，已繳之報名費亦不獲發還。如未能提交或出席者，則視作棄權，已繳交之報名費亦不獲發還。
10. 每位參加者及機構負責人必須同意及遵守主辦單位定立的組別、規則、製作及評審安排；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權利解釋、修改及決定賽規內容。
11. 疫情下，如政府及康文署有任何更新防疫指引，必需遵守，大會將盡力協調。
12. 參賽者 / 家長 / 監護人 / 學校需已閱讀、了解及絕對遵守比賽章程的條款及細則和比賽規則。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參賽者 / 隊伍 / 家長 / 監護人需同意主辦單位對賽果有最終決定權。
13. 參賽者 / 家長 / 監護人需同意由於突發事件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影響大會比賽的管理、安全、評審或公正性的情況下，主辦單位有權推遲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的比賽。如取消比賽，主辦單位將會扣除 50%報名費用作前期行政費，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日起計一個月內退回 50%參賽費用予參賽者。

#### **錄影及攝影：**

1. 為尊重各比賽者，除大會指定之攝錄人員外，任何人士未經大會准許，不得在場內擅自攝錄及拍照，否則將有可能被邀請離場。參賽單位請將此訊息通知隊伍之觀眾。大會將保留所有演出之錄影片段，以作紀錄或相關用途。
2. 相片及錄影檔案；將於比賽後兩個月內以電郵方式通知參賽單位有關連結資料以便訂購下載。
3. 參賽者 / 家長 / 監護人同意主辦單位在比賽及活動過程等過程進行攝影及攝錄，並同意及確認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參賽及演出片段的版權及絕對使用權。
4. 參賽者 / 家長 / 監護人同意如入選決賽，主辦單位或會將其姓名、相片、比賽片段，以及活動過程刊登在本社網頁、報章、社交媒體、Facebook 專頁及其他媒體作為宣傳之用。

疫情及其他事故：

1. 在比賽籌辦期間至預定比賽日期的任何時候，如發生大會合理地可能控制範圍以外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疫症及相關政府命令或政策限制)，或大會認為基於公眾衛生及/或安全設想，大會可以在任何時候單方面決定取消現場比賽，以預錄作品形式進行比賽取代。
2. 大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關於取消比賽、更改比賽方式的事宜。大會的決定對所有參賽者有約束力，參賽者不得反對或有異議，以及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責任或賠償。